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	未取得测绘资质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无证测绘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科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其他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法科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科 法规科 执法科 执法科	10日 3日 3日 7日	10日 3日 3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	测绘项目的承包单位将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测绘单位以测绘成本承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规发包承包测绘项目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科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	测绘单位将承包的测绘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规转包测绘项目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	10日	10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科		
			审查	3.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科	3日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5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无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	10日	10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科		
			审查	3.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科	3日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071172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03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6	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	10日	10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科		
			审查	3.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科	3日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7	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擅自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	10日	10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科		
			审查	3.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科	3日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8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	10日	10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科		
			审查	3.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科	3日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071172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03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	10日	10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科		
			审查	3.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科	3日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0	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	10日	10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科		
			审查	3.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科	3日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1	有损测量标志和安全使用的效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有损测量标志安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	10日	10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科		
			审查	3.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科	3日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2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本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外国组织擅自在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科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071172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03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3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擅自开发、利用、复制、转借、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未依法向测绘成果使用者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者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者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法科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科 法规科 执法科 执法科	10日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科 法规科 3日 7日	10日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科 法规科 3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4	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实施基础测绘项目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	10日	10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科		
			审查	3.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科	3日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5	未经审核,编制、印刷、制作河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或者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处罚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核，编制、印刷、制作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或者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送审，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拒不送审或者不按照审核意见修改的，没收全部地图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其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	10日	10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科		
			审查	3.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科	3日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6	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地图的处罚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的地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当场没收违法产品，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销售无编制单位地图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	10日	10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科		
			审查	3.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科	3日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7	被许可利用人违规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处罚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许可利用人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批准利用该测绘成果的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造成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丢失、损毁或者泄密的；（二）擅自改变测绘成果的利用目的和范围的；（三）擅自复制测绘成果或者将测绘成果转让、转借给其他单位、个人利用的；（四）测绘成果利用单位的主体资格发生变更，未重新提出利用申请的；（五）利用目的实现后或者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任务完成后，未及时按规定回收、销毁测绘成果及其衍生产品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被许可利用人违规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	10日	10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科		
			审查	3.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科	3日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8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擅自将农用地改建设用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七条 “……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送达</p>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执法科</p> <p>法规科</p> <p>3日</p> <p>执法科</p> <p>7日</p>	<p>10日</p> <p>10日</p> <p>3日</p> <p>7日</p>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2023年11月30日经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十五条：“非法转让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071172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5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9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十七条：“基本农田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非法将耕地</p>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法科 法规科 执法科	10日 3日 7日	10日 3日 7日

	<p>变为非耕地。(二)建窑、建房、建坟或者擅自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三)毁坏水利设施。(四)擅自砍伐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和水土保持林。(五)排放具有污染性的废水、废气、废渣。(六)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二)(六)项所列行为,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可以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四)(五)项所列行为的,分别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p>	执行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服务电话: 0394-6071172 投诉机构: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94-8361260					
受理地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5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0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送达</p>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执法科</p> <p>法规科</p> <p>3日</p> <p>执法科</p> <p>7日</p>	<p>10日</p> <p>10日</p> <p>3日</p> <p>7日</p>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1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八条：“（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每平方米一千元的罚款；（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处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三）占用其他土地的，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送达</p>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非法占用土地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执法科</p> <p>法规科</p> <p>执法科</p>	<p>10日</p> <p>3日</p> <p>7日</p>	<p>10日</p> <p>3日</p> <p>7日</p>

			执 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071172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5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2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	10日	10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3	无权、越权、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或违反法定程序，非法批准、使用土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五十一条：“越权、非法批准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批准文件无效。越权、非法批准出让土地使用权的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者，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在越权、非法批准的出让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予以拆除或没收，由此给土地使用者</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送达</p>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非法批准、使用土地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执法科</p> <p>法规科</p> <p>执法科</p>	<p>10日</p> <p>3日</p> <p>7日</p>	<p>10日</p> <p>3日</p> <p>7日</p>

	造成的经济损失，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赔偿。”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4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法科 法规科 执法科	10日 3日 7日	10日 3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5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	10日	10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科	3日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071172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5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6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	10日	10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日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7	违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科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071172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5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8	违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权的房地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四十条第一款：“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权的房地产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	10日	10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科	3日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9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	10日	10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科	3日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071172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5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0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11年第 588 号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三十条规定：“擅自改变或破坏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科 法规科 执法科	10 日 3 日 7 日	10 日 3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071172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5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1	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第十七条：“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p> <p>《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五条：“不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根据情节给予警告和处以出让金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拒不纠正的，土地使用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p>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法科 法规科 执法科	10 日 3 日 7 日	10 日 3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2	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八条：“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抵押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收入，并可处以非法收入额50%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擅自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	10日	10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071172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5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3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采矿权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四条：“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责令停</p>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取得采矿许可擅自采矿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法科、地质矿产科 法规科 执法科	10日 3日 7日	10日 3日 7日

	<p>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第一、二款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第二款：“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称‘地质矿产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管理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 行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服务电话：0394-6071172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p>					
<p>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03 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4	超越批准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四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第一、二款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送达</p>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超越批准矿区范围采矿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执法科、地质矿产科</p> <p>法规科</p> <p>执法科</p>	<p>10日</p> <p>3日</p> <p>7日</p>	<p>10日</p> <p>3日</p> <p>7日</p>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071172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03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5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转让矿产资源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地质矿产科	10日	10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科	3日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6	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三条：“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送达</p>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执法科、地质矿产科</p> <p>法规科</p> <p>执法科</p>	<p>10日</p> <p>3日</p> <p>7日</p>	<p>10日</p> <p>3日</p> <p>7日</p>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7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或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014 年第 653 号修改）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取得勘查许可证进行勘查工作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地质矿产科	10 日	10 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科	3 日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 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071172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03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8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014 年第 653 号修改）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地质矿产科	10 日	10 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科	3 日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9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014 年第 653 号修改）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擅自印制勘查许可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地质矿产科	10 日	10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0	探矿权人不依法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地质矿产科	10日	10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071172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03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1	采矿权人不依法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014 年第 653 号修改）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采矿权人不依法提交年度报告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法科、地质矿产科 法规科 执法科	10 日 3 日 7 日	10 日 3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2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014 年第 653 号修改）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地质矿产科	10 日	10 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科	3 日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3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014年第653号修改）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擅自印制采矿许可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法科、地质矿产科 法规科 执法科	10日 3日 7日	10日 3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4	不按期缴纳应缴纳的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014 年第 653 号修改）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 2‰ 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第九条：“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第十条：“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不按期缴纳应缴纳的采矿权使用费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地质矿产科	10 日	10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071172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03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014年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手续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地质矿产科	10日	10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科	3日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071172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03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6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修改）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擅自将采矿权转让他人进行采矿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地质矿产科	10日	10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科	3日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7	矿山企业因开采矿产资源造成损失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p> <p>《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发〔1987〕42号）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二）开采矿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矿山企业因开采不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法科、地质矿产科 法规科 执法科	10日 3日 7日	10日 3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8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未依法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1997 年第 222 号修改）第十六条：“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第九条：“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应当同时提交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资料。”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未依规报送有关资料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地质矿产科	10 日	10 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科	3 日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科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9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处罚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1997 年第 222 号修改）第十四条：“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补偿费 2‰ 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地质矿产科	10 日	10 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科	3 日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科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50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1997 年第 222 号修改）第十五条：“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地质矿产科	10 日	10 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 日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51	采矿权人擅自核减矿产储量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采矿权人自行核减矿产储量的，由地质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采矿权人擅自核减矿产储量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地质矿产科	10日	10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科	3日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071172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03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52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六条：“不按规定闭坑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法科、地质矿产科 法规科 执法科	10日 3日 7日	10日 3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071172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03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53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法科、地质矿产科 法规科 执法科	10日 3日 7日	10日 3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54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逾期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地质矿产科	10日	10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科		
			审查	3.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科	3日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071172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03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55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法科、地质矿产科 法规科 执法科	10日 3日 7日	10日 3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56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法科、地质矿产科 法规科 执法科	10日 3日 7日	10日 3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57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地质矿产科	10日	10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58	无资质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地质矿产科	10日	10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071172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03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59	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地质矿产科	10日	10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071172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03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60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地质矿产科	10日	10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071172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03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61	在地质遗迹保护区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令 1995 年第 21 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地质矿产科	10日	1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科	3日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科	7日	7日

未 理 提 究 成 副 本 处罚	向管 单位 提交 研 果的	执 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071172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03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62	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擅自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法科、法规科、森林资源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63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法科、法规科、森林资源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6071232 投诉机构: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94-8361260

受理地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04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64	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群众扭送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法科、法规科、森林资源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6071232 投诉机构: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94-8361260

受理地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04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65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群众扭送、110指令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科、法规科、森林资源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66	破坏特殊保护林地植被和地貌的处罚	《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 (2010年7月30日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十七条：“对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生长繁殖的天然集中分布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林地，实行特殊保护。禁止破坏其植被和地貌，不得改变其用途。”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破坏林地植被和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种植条件，依法赔偿损失，限期造林，并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造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造林，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群众扭送、110指令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 法科、法 规科、森 林资 源管 理科	7 日	7 日

		<p>执行</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电话：0394-6071232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04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67	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八条：“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骗取的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群众扭送、110指令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 法 科、 法 规科、 森 林 资 源 管 理 科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071232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04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68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地界桩(标)的处罚	《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 (2010年7月30日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保护林地，负责确定林地的四至界线，设立林地的界桩(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标)。”第三十六条：“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以被破坏界桩(标)价值一至二倍的罚款；限期内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群众扭送、110指令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 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 法科、法規科、森林资源管理科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071232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04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69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 法 科、法 规科、 野生动 植物保 护和自 然保 护地管 理科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63040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0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70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 法 科、法 规 科、野 生 动 物 保 护 和 自 然 保 护 地 管 理 科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63040 投诉机构: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94-8361260					
受理地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0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72	对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或者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p>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法科、法规科、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7日	7日

	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73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及其制品或者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依照规定调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国家重点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保护野生动物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 法 科、 法 规科、 动 植物保 护和自 然保 护地管 理科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63040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0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74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 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科、 法规科、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63040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0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75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科、法规科、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电话：0394-8263040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0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76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科、法规科、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63040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0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77	擅自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的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三十三条：“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的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实物价值七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法科、法规科、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63040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0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78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法科、法规科、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63040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0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79	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六条：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科、法规科、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63040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0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80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法科、法规科、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63040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0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81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法科、法规科、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63040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0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82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法科、法规科、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63040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0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83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法科、法规科、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84	假冒授权林木品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807号)第四十二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假冒授权林木品种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法科、 法规科、 造林绿化 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85	销售授权林木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35号)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等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销售授权林木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法科、法规科、造林绿化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服务电话：0394-8263040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5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86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两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p> <p>《河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实施办法》（豫政〔1998〕16号修改）第二十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对应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一）用带有森林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的，处五十元至一千元罚款，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p> <p>2011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36号第三次修改</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送达</p>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906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5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87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两千元的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p>《河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实施办法》（豫政〔1998〕16号修改）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对应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二）不及时伐除已经感染病虫害的林木或受害严重的过火林木，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对已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逾期不除治的，每逾期一日处以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三）不及时清理伐区现场或火烧迹地的，每公顷处以五十元至五百元罚款。”</p> <p>2011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36号第三次修改</p>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906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5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88	未经批准使用化学药剂防治森林病虫害造成危害的处罚	《河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实施办法》(豫政〔1998〕16号修改)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对应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四)未经批准，使用化学药剂，造成危害的，处以五十元至五百元罚款；……” 2011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36号第三次修改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批准使用化学药剂防治森林病虫害造成危害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89	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章 第四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p> <p>(一) 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p> <p>(二) 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p> <p>下列种子为劣种子：</p> <p>(一) 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p> <p>(二) 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p> <p>(三) 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章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p>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法科、法规科、造林绿化管理科	7 日	7 日

	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0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林木种子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章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p> <p>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章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法科、 法规科、 造林绿化 管理科	7 日	

		<p>(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执行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服务电话：0394-8263040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5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1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章第五十九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章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送达</p>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法科、法规科、造林绿化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63040 投诉机构: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94-8361260					
受理地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5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2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章第三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p> <p>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p> <p>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p> <p>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p> <p>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p> <p>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p>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法科、 法规科、 造林绿化 管理科	7 日	

<p>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章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p>	<p>执行</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服务电话：0394-8263040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p>					
<p>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5 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3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科、法规科、造林绿化管理科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63040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5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4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法科、法规科、造林绿化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63040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5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5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执法科、法规科、造林绿化管理科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906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5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6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章第四十四条：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章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科、 法规科、 造林绿化 管理科	7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63040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5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7	违规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3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撤销其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规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法科、 法规科、 造林绿化 管理科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8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章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p> <p>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p> <p>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p> <p>《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七条：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送达</p>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执法科、 法规科、 造林绿化 管理科</p>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服务电话：0394-8263040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5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9	推广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未到县(市)或者省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十条: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在推广应用前,推广者应当到县(市)或者省辖市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具体登记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推广应用,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按规定推广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 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科、法规科、造林绿化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63040 投诉机构: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94-8361260

受理地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5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00	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森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906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01	未依法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 98 号)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 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906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02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9066		投诉机构: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94-8361260	
受理地点: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03	违法引起植物疫情扩散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规引起植物疫情扩散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906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04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的林木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群众扭送、110 指令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森林资源管理科、执法科、法规科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63040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04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05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的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群众扭送、110 指令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森林资源科、执法科、法规科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63040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04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06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群众扭送、110指令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森林资源科、林业执法科、法规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63040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04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07	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等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群众扭送、110指令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森林资源管理科、执法科、法规科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63040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04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08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法科 执法科、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 法规科 执法科 执法科 执法科	2日 7日 2日 1日 5日 1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科	7 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7728166 投诉机构: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 : 0394-8361260

受理地点: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09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法科 执 法 科、国 土 空 间 规 划 科 法规科 执法科 执法科 执法科	2 日 7 日 2 日 1 日 5 日 1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科	7日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10	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第74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行业标准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法科 执法科、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科 法规科 执法科 执法科 执法科	2日 7日 2日 1日 5日 1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科	7 日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11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法科 执法科、建设工程项目规划管理科 法规科 执法科 执法科 执法科	2 日 7 日 2 日 1 日 5 日 1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科	7 日	
服务电话：0394-772816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12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法科 执法科、区服务中心 法规科 执法科 执法科 执法科	2 日 7 日 2 日 1 日 5 日 1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科	7 日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13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期限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科	2 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科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科	1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科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科	1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科	7 日
服务电话：0394-772816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14	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订)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的处罚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出境的；</p> <p>（三）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p> <p>（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p> <p>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订)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责任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执法科、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科</p> <p>法规科</p> <p>执法科</p>	<p>10日</p> <p>3日</p>	<p>10日</p> <p>3日</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p>第三十七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p>	<p>送达</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执行</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 日</p>	<p>7 日</p>
--	--	---	--	------------	------------

	<p>第三十九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 2 万元的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予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有收藏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予、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事业单位、</p>			
--	--	--	--	--

	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4-6071172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5	违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法收购林木种子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执 法科、法 规科、造 绿 管理科、林 化 管理科	7 日	7 日	不收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	查封施工设备、建筑 材料	《河南省土地监察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依法受到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罚的单位和个人，继续施工的，土地管理部门有权制止，对继续施工的设备、建筑材料予以查封；逾期不拆除的，对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决定 执行 处理	<p>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p> <p>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依法没收的，对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的，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执法科、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服务中心		

		事 后 监 管	4.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动态执法监察, 实施重点监控。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6071172 投诉机构: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94-8361260					
受理地点: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	闲置土地收回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闲置费；……。”</p> <p>《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12年第53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p>	<p>核定</p> <p>送达</p> <p>听证</p> <p>事后监管</p>	<p>1. 核定责任：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的开工时间，审查已供应土地是否闲置；查明闲置原因，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12年第53号）规定，核定土地闲置满两年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p> <p>2. 送达责任：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p> <p>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要求听证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土资源听证决定》依法组织听证。</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依法收回的闲置土地，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利用： (一) 依据国家土地供应政策，确定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开发利用；(二) 纳入政府土地储备；(三) 对耕作条件未被破坏且近期无法安排建设项目的，委托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单位或者个人组织恢复耕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执法科、土地储备中心		30日	

	定为闲置土地。”第十三条：“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一致后，应当拟订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拟订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时，应当书面通知相关抵押权人。”第十四条：“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	---	--	--	--	--

受理地点：各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